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6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长忠，男，1978年1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暂住本市黄浦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吴雯麒，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刘梓涵，上海翱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77年5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暂住本市黄浦区；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6月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浩天，上海翱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6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因有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遂转为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长忠及其辩护人吴雯麒，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张浩天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3月下旬起，被告人詹长忠在其承租的本市黄浦区XX路XX号XX酒店XX房间内，放置1台聚宝盆（捕鱼机）八联机和1台彩金六联机，供他人赌博，并雇佣被告人刘某帮助其日常经营。2021年5月12日，公安人员至上述场所当场抓获被告人詹长忠及赌客3名，并在上述酒店XX层抓获被告人刘某。经检验，涉案的1台聚宝盆八联机和1台彩金六联机具有赌博功能，可以认定为赌博机，数量共为14台。经查，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5月12日，涉案赌场共计接收赌资人民币200万余元。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，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杜某、张某、金某、付某的证言及杜某、张某、金某的辨认笔录，证人杜某、张某的微信、支付宝交易明细、截图，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相关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赌博机认定书，POS机收款记录、登记信息、开通合同、光大银行账户对账单、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回执，案发地点照片，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户籍信息及被告人刘某的前科材料，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。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，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本案系共

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其中，被告人詹长忠起主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主犯；被告人刘某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詹长忠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,000元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对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没有异议，且已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被告人刘某请求法庭予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詹长忠的辩护人吴雯麒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、证据、罪名等均无异议，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詹长忠此次作案时间不长，为1个半月；根据詹长忠的供述，其自认的获利数额仅有3万余元，且存套现情形；詹长忠有坦白情节，并能认罪认罚。综上，辩护人建议法庭对詹长忠予以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等不持异议，提出的辩护意见为：刘某未租赁作案场地、未购置赌博机具、不负责招募赌客，仅系受雇从事相关工作，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小，系从犯，应减轻处罚；涉案赌资结算至同案犯账户，刘某没有抽头渔利，至今未获取约定的报酬；刘某认罪态度较好，已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愿意预缴罚金。综上，辩护人希望法庭对刘某减轻、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3月，被告人詹长忠租赁本区XX路XX号XX酒店XX室（产权证地址：本区XX路XX号XX室），当月下旬起，被告人詹长忠在该房屋内放置1台聚宝盆（捕鱼机）八联机和1台彩金六联机，供他人赌博，雇佣被告人刘某帮助其日常经营；该赌场使用被告人詹长忠办理的POS机收取赌客赌资。

2021年5月12日，公安人员至上址当场抓获被告人詹长忠，查获赌客杜某、张某、金某，后又同一大楼地下1层抓获被告人刘某，并缴获赌博用具、收取赌资用POS机、联系赌客用移动电话机等作案工具。公安机关后又对前述收取赌资用POS机对应的詹长忠名下光大银行结算账户（账号：XXXXXXXXXXXX0980）作了冻结。

经检验，涉案的1台聚宝盆八联机和1台彩金六联机具有赌博功能，可以认定为赌博机，数量共为14台。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5月12日，涉案赌场共计接收赌资人民币200万余元。

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作案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证人杜某、张某、金某、付某的证言及杜某、张某、金某的辨认笔录，证人杜某、张某的微信、支付宝交易明细及截图，租赁合同及委托书等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相关照片，案发地点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赌博机认定书，涉案POS机收款记录、登记信息、开通合同，光大银行账户对账单，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回执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户籍信息及被告人刘某的前科材料，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共同开设赌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詹长忠系主犯，被告人刘某系从犯，对被告人刘某应依法减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詹长忠、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就此所作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詹长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刘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连同扣押在案的赌博用具等作案工具及赌资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邱纯杰

审 判 员

袁伟民

人民陪审员

李雪珍

书 记 员

朱晗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